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 肃 省 人 事 厅
甘 肃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关于积极发展 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
实施意见

甘教技〔2006〕28号

各高等学校：

发展高校科技产业是促进高校“产、学、研”结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促进甘肃省高校科技产业改革与发展，结合高校实际情况，现就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我省高校科技产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改

272

革创新”的指导方针，积极引导和推动高校科技产业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健康发展。高校发展科技产业，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一般规律，把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放在与教学、科研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协调发展，要突出学科优势、体现学校特色，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2. 高校发展科技产业，要以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为目的，重点孵化具有本校学科特色和优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和科技企业，也可以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企业。有条件的高校应将成长期的学校科技企业引入科技园进行再培育，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在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努力将孵化成功的科技企业做强、做大，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搭建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运作平台。

3. 正确处理高校科技产业发展与规范的关系，发展需要规范、规范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发展。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兼顾学校、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高校科技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4. 坚持实事求是，总体规划，分类指导，因校制宜的原则。在建立“防火墙”的前提下，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管理运作模式。

二、规范化建设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一) 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

5. 各高校要设立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加强对经营性资产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各校要对所投资企业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按照资产属性，建立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分类建帐、分开管理的制度。

6. 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股权管理和资产处置是企业改制的重要内容。清产核资要经学校立项，清产核资结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各校企业改制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各种审批手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禁止以权谋私、违纪违规谋取个人和小集体利益。

(二) 明确管理责任，成立资产经营公司

7. 依法理顺学校与企业的产权关系，明确学校作为企业投资人身份。改革高校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直接办企业的体制，确立国有经营性资产的责任主体，建立起科学、规范的高校产业管理体制，规避学校直接经营企业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8. 对于产业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高等学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于产业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从现有校办产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独资企业或者明确一个监管机构（以下统称资产公司），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资产公司，由其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学校以投入到资产公司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各高校应在2006年底完成组建资产公司和资产划转的任务。

9. 资产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学校所投企业的股权和经营

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科技产业，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企业；统筹管理、整合资源，推进学校科技产业化工作。

10. 学校以投资人身份向资产公司派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资产公司通过向企业派出股东代表，选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包括参与企业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资产公司和企业的负责人要严格执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

11. 健全财会制度，加强监管力度。资产公司和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工作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会计法》和公司章程，科学设置财务会计机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12. 学校对资产公司、资产公司对所投资企业要制定业绩考核制度及其奖惩办法。资产公司及其派出人员，应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切实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监管，确保学校权益。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严、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及违法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三）深化校办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3. 全面推进全资企业的改革，加快高校企业的社会化进程。各高校校办企业要在2006年年底普遍建立产权清晰、权责分

明、校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享有独立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

14. 各高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资产公司和企业中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为代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激励、监督、约束机制，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机制灵活的管理体系，使企业成为市场竞争主体。

15. 学校企业可采取增量重组、存量盘活等有利于发展的方式进行改制。对长期亏损、投资无回报的企业坚决予以撤并或退出。要通过改制实现企业的投资主体多元化，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各类人才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提高高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运营质量。有关工作各高校可参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03〕139号）执行。

16. 高校企业要积极接纳学生实习，尤其是要接纳研究生到企业实习，使之成为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实践基地。

（四）稳妥处理企业人事关系，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

17. 高校要重视和加强产业管理干部队伍、企业经营管理队伍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在企业工作的工资晋升、提

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18. 高校企业依照国家及甘肃省有关规定自主用人。改制过程中，可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兼顾学校、企业、职工的利益，以人为本，稳妥处理企业的人事问题。确保改革平稳进行。

19. 对于在企业发展过程中有重要贡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采取多种形式给予奖励。凡奖励方案涉及企业中学校国有股权的，应报请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0. 根据国家和省内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积极探索和大胆尝试符合高校企业发展特点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各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在以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投资入股企业时，给予技术持有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不低于占股权 20%、原则上不超过 50% 的奖励。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管理和投资行为

21. 学校通过资产公司对外投资和经营，不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直接对外进行投资。应主要以专利等技术成果出资参与创办科技企业，不得将国家财政拨款和学生学费等办公经费用于投资企业或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为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及其它融资活动提供担保。

22. 允许学校将闲置、富余及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确需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学校投入到企业的资产，包括各种知识产权和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应经过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

27

估,并报有关部门办理评估备案及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等
审批手续,对重大投资项目要加强监督管理。

23. 学校要建立国有资产投入、增值后退出的可持续发展机制。高校孵化成功的科技产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收回资金,用于支持学校发展,或用于转化科技成果、孵化科技产业。

24. 资产公司对外投资及转让企业股权,应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评估、审批、备案等手续。转让企业中的国有股权,需进入国家认可的国有产权交易场所依法交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5. 各高校应积极争取国家和社会的支持,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通过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推动高校科技转化和产业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网络,努力形成上中下游顺畅衔接、产学研密切合作、各有关方面良性互动的科技产业发展新机制。

26. 高校要努力整合校内外的优势资源,有条件的高校要发展以孵化科技成果为主要功能的大学科技园区,在高校周围聚集形成一批高科技企业群。鼓励科技企业进入高新技术开发区,享受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27. 校级领导除在资产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学校控、参股企业中兼职,校级领导在资产公司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今后高校领导干部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学校企业的股份。

28. 学校下属的院、处、系、所等单位创办的公司，应划归资产公司统一管理。资产公司要在兼顾各方责、权、利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改制、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今后，学校以其拥有的专利、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出资的应处理好院、系、所的利益关系，通过资产公司进行规范投资。

29. 除资产公司、大学科技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学校资产公司的控、参股企业一律不得冠用校名。对现有的冠用校名的企业，要逐步依法进行冠名整顿。高校企业使用学校标志性建筑等作为企业或产品商标的，由学校严格管理。对与高校无关而冠用校名的挂名企业，以及非法盗用校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支持学校进行清理；进一步规范高校科技企业名称。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30. 办好科技产业，是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的重要渠道，是高校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应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纳入到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之中，切实抓紧抓好。省教育厅将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列为对高校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31. 推进高校科技产业的规范化建设，关系到高校自身的改革与长远发展。各高校应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改革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改革方案，制定有关政策，解决重大问题，协调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改制工作必须有计划、有步骤、规范地组织实施，要采取果断措

施，支付必要成本，保证高校产业改革和规范化建设有序进行。

32. 各高校要抢抓机遇，在校办产业改制过程中，因地制宜，相互学习，加强交流，取长补短。各高校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具体实施方案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对改制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省教育厅。

33. 为顺利推进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省教育厅将分季度组织对高校组建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改制完成目标等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高校改制工作要在200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34. 高校其他非科技型企业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和改革、改制，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35.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此件不公开)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6年5月31日 印发